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中期業績報告 2008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訊息.....	3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2

#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主席) 吳騰先生(副主席) 張大慶先生(行政總裁)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張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頗歌苓女士 孫揚陽先生 李元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毅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何永權先生 <i>FCCA, HKICPA, ACIS, ACS</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席訊息

本集團在上半年度，繼續以原煤焦炭作為核心業務發展，在山西投資的焦炭項目的管理和效益正逐步提升。集團並且透過政商的良好網絡，積極伸展到中國各個煤炭省份，尋求新的合作機遇；以期逐步壯大原煤焦炭業務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一的權益，交易已完成出資，為山西長興的控股股東。有關的投資中方正待取得有關廠房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批文，完成所有法律程序。

山西長興目前的焦炭產能為六十萬噸。山西長興的運作正在逐步改善，其中管理效率和經營效益在過去慢慢都有所提升，惟利息負擔沉重；由於下半年的業績表現受外圍經濟影響，可能會明顯轉變。

此外，上半年環球經濟迅速轉弱，嚴重影響股票投資，令集團錄得大幅虧損。

在今年三月三日，本集團欲進一步加強在中國其他煤炭業務投資，與獨立方資富國際有限公司（「資富」）簽訂合作意向書，由本集團收購資富集團屬下中和能源有限公司（「中和能源」）之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合作意向書，資富集團屬下之中和能源持有內蒙古棋盤井礦業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棋盤井焦化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股權利益。

內蒙古棋盤井礦業有限公司（「棋盤井礦業」）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原煤開採業務、原煤生產及銷售，擁有三個礦井共計約一百八十萬噸年產能，煤田總面積約為6.769平方公里，煤種為三分之一主焦煤。

內蒙古棋盤井焦化有限公司（「棋盤井焦化」）為棋盤井礦業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精煤洗選及焦炭加工業務，擁有年產二十五萬噸焦炭的搗固式機焦爐、一百二十萬噸年產重介洗煤廠。

由於棋盤井礦業及棋盤井焦化已投入營運多年，且有良好的往績，讓本集團在完成收購後，可馬上享有盈利貢獻。棋盤井礦業從事原煤開採，是次簽訂合作意向書，有助集團伸展向上游礦資源的機會。

# 主席訊息

## 展望未來

山西長興在今年上半年已達產，預期在該項目的設計產能得以全面發揮和銷售增加的情況下，將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益。本集團亦透過政府和商界的良好關係，繼續努力爭取於該項目下半年度能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雖然焦炭的價格長遠穩定向上，近期亦難免有所波動，但長遠而言，集團對於焦炭作為重要資源的前景充滿信心。上半年雖然環球經濟迅速轉弱，但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國內鋼鐵及其他相關工業包括汽車製造業，基礎設施建設等發展，為焦炭行業帶來穩定而持續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以原煤焦炭作為核心業務，並積極尋求其他投資和合作的機會，逐步壯大焦炭業務組合，並探討向上游礦資源和下游煤化工行業伸展的機遇，集團繼續朝著成為中國領先地位的「綜合一體化」原煤焦炭企業的方向邁進。

主席  
馬俊莉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六至十八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第2400號「應聘對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之規定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在上文並無發出保留意見之同時，我們需要注意於中期財務資料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準則第2400號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351,207</b>	109,612
銷售成本		<b>(300,663)</b>	(113,195)
毛利(毛損)		<b>50,544</b>	(3,583)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虧損)收益		<b>(49,375)</b>	59,830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調整		<b>(12,294)</b>	(5,022)
其他收入		<b>3,541</b>	4,297
分銷及銷售費用		<b>(7,305)</b>	(8,602)
行政支出		<b>(33,665)</b>	(19,133)
融資成本	6	<b>(16,506)</b>	(7,44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141</b>	1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64,919)</b>	20,469
所得稅開支	7	<b>(28)</b>	(2,441)
期內(虧損)溢利	8	<b>(64,947)</b>	18,028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64,947)</b>	18,028
少數股東權益		-	-
		<b>(64,947)</b>	18,028
股息	9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 基本		<b>(1.01)</b>	0.30
— 攤薄		不適用	0.29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	9,196	1,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35,375	118,326
預付租金		4,064	3,8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04	4,363
可出售投資		8,850	8,850
會所債券		1,244	1,168
		<b>163,233</b>	138,283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037	20,87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9,902	33,172
預付租金		183	172
短期應收貸款		8,000	18,212
持作交易之投資		22,839	180,756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1,635	5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077	20,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268	20,579
		<b>457,941</b>	294,86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3,406	234,782
應付稅項		5,599	5,599
應付孖展貸款		3,453	75,726
其他貸款	14	152,445	98,647
		<b>474,903</b>	414,754
<b>流動負債淨值</b>		<b>(16,962)</b>	(119,88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6,271</b>	18,396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14	4,547	32,719
		<b>141,724</b>	(14,32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465,449	310,299
儲備		(279,589)	(280,4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85,860</b>	29,813
少數股東權益		(44,136)	(44,136)
		<b>141,724</b>	(14,32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權股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449	151,902	1,996	(1,049)	32,691	(415,104)	72,885	(41,470)	31,4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及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2,106)	-	-	(2,106)	-	(2,106)
期內溢利	-	-	-	-	-	18,028	18,028	-	18,028
期內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2,106)	-	18,028	15,922	-	15,922
行使購股權	7,375	8,272	-	-	(4,054)	-	11,593	-	11,59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09,824	160,174	1,996	(3,155)	28,637	(397,076)	100,400	(41,470)	58,9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及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4,112	-	-	4,112	(2,816)	1,296
期內虧損	-	-	-	-	-	(99,575)	(99,575)	150	(99,425)
期內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4,112	-	(99,575)	(95,463)	(2,666)	(98,1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以股份付款	-	-	-	-	24,087	-	24,087	-	24,087
行使購股權	475	3,445	-	-	(3,131)	-	789	-	789
沒收購股權	-	-	-	-	(7,844)	7,84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299	163,619	1,996	957	41,749	(488,807)	29,813	(44,136)	(14,323)
(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及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4,195)	-	-	(4,195)	-	(4,195)
期內虧損	-	-	-	-	-	(64,947)	(64,947)	-	(64,947)
期內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4,195)	-	(64,947)	(69,142)	-	(69,142)
發行股份	155,150	77,575	-	-	-	-	232,725	-	232,725
發行股份開支	-	(7,536)	-	-	-	-	(7,536)	-	(7,53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65,449	233,658	1,996	(3,238)	41,749	(553,754)	185,860	(44,136)	141,724

附註：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持作交易之投資之現金流入	157,917	65,233
其他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7,697)	(78,071)
	90,220	(12,83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820)	(23,832)
購買投資物業	(7,4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252)	9,739
短期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0,935	(1,57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29	1,407
	(14,804)	(14,26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225,189	15,647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	(72,273)	-
新造其他借款	21,696	79,561
償還其他借款	(4,547)	(44,877)
已付利息	(16,506)	(7,444)
	153,559	42,88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228,975	15,78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579	26,652
匯率變動影響	(286)	(2,82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即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268	39,6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證券買賣以及製造及銷售焦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ii)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現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6,96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董事已考慮為本集團籌集新股本資金之不同方法。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訂立協議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082港元配售1,2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籌集約101,680,000港元。

由於補足配售已告完成，董事已信納本集團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屋建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9,365	7,689
製造及銷售焦炭	341,842	101,923
	<b>351,207</b>	109,612

## 5.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買賣；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365	-	341,842	351,207
業績				
分部業績	668	(61,133)	26,667	(33,798)
未分配集團開支				(15,011)
利息收入				255
融資成本				(16,50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
除稅前虧損				(64,919)
所得稅開支				(28)
期內虧損				(64,94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689	-	101,923	109,612
業績				
分部業績	777	54,786	(21,331)	34,232
未分配集團開支				(7,334)
利息收入				889
融資成本				(7,44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
除稅前溢利				20,469
所得稅開支				(2,441)
期內溢利				18,028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應付利息：		
其他借款	15,999	7,316
應付孖展貸款	507	128
	16,506	7,44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44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
	<b>28</b>	<b>2,441</b>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之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計算，而其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減免一半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中期期間為首個獲利期間，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19	3,964
預付租金攤銷	34	-
利息收入	(255)	(889)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	(574)	-

## 9.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 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b>(64,947)</b>	18,028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6,428,853</b>	6,069,34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35,86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6,428,853</b>	6,205,205

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8,8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23,000港元)，而投資物業開支為7,4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帳齡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14,550	16,896
31至60日	2,047	1,275
61至90日	4,092	2,014
超過90日	455	-
	<b>21,144</b>	20,185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2,908	8,1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035	3,108
已抵押存款	1,815	1,705
	<b>69,902</b>	33,172

## 1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帳款及票據		
0至30日	37,222	13,486
31至60日	1,190	4,243
61至90日	12,162	21,664
超過90日	65,478	28,873
	<b>116,052</b>	68,266
預收客戶款項	133,345	114,5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07	32,410
應付工程款項	8,619	15,018
政府津貼	4,783	4,493
	<b>313,406</b>	234,78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其他借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其他借款	<b>156,992</b>	131,366
分析為：		
有抵押	<b>34,830</b>	32,719
無抵押	<b>122,162</b>	98,647
	<b>156,992</b>	131,366
應償還帳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b>152,445</b>	98,6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4,547</b>	32,719
	<b>156,992</b>	131,36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b>(152,445)</b>	(98,647)
於一年後到期金額	<b>4,547</b>	32,719

本集團期內之固定利率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介乎6%至42%（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9.3%至36%）。

本集團並無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48,986	302,449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57,000	7,8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5,986	310,299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3,102,993	155,1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9,308,979</b>	<b>465,449</b>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083港元或0.0712港元之現金代價發行157,000,000股股份。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以現金代價每股0.075港元發行3,102,993,076股股份。

於期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計提	<b>15,866</b>	14,856

## 17. 資產擔保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交易之投資	<b>22,839</b>	180,756
銀行存款	<b>32,077</b>	20,519
樓宇	<b>72,741</b>	68,335
預付租金	<b>4,247</b>	4,048
已抵押存款	<b>1,815</b>	1,705
	<b>133,719</b>	275,363

## 18. 關連方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b>1,421</b>	1,227
退休福利供款	<b>44</b>	38
	<b>1,465</b>	1,265

## 19.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按每股配售價0.082港元配售1,2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籌得約101,680,000港元。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為增加本公司之靈活度並配合未來發展及增長，本公司亦已透過增設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為351,2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7,960,000港元）。毛利總額約為50,5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5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支出（已扣除其他經營收入）115,4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11,000港元）。最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前及之後的虧損淨額約為64,9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8,028,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焦炭業務

繼新收購的焦炭企業由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綜合計入國華集團的帳目後，本集團焦炭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41,8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923,000港元）。毛利約為48,537,000港元利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93,000港元毛損）。

### 航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9,3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毛利總額為2,0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30,000港元。

儘管國際貨運業務的競爭依舊激烈以及油價上漲，惟本集團的航運業務已趨穩定。

###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的營業額為127,9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348,000港元），較去保留年同期減少73%。毛損總額為49,375,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808,000港元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104,183,000港元。證券投資的虧損為61,1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786,000港元溢利）。於回顧期內持作交易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為12,2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2,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強勁高達\$249,2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79,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大幅改善為0.8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而流動比率由0.71提高至0.96。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的計息借貸156,992,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66,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85,8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13,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的流動資產457,9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86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74,9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754,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以籌集不少於223,000,000港元。並成功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與主要股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配售代理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8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240,000,000股股份，以成功籌集不少於98,000,000港元。

集團相信公開發售及補足配售均可鞏固財務狀況，讓本公司有充裕可用的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亦不剔除日後可能用作擬進行中國煤炭業建議投資之收購發展。

最後，集團成功透過公開發售、補足配售及銀行借貸應付短期資金需要，並引入著名策略夥伴及投資者如Assets Manager Funds及Harbert Group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133,719,000港元的資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36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的應付票據的擔保。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16,3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31,000港元），由其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中約8,1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00,000港元）用於開發中國內地山西省生產設備、約7,4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用於收購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及餘款約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000港元）主要用於其他範疇之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的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繼李元剛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後，陳毅生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期末，本集團約有53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名）。本集團深知留任優秀能幹僱員的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的招聘政策。僱員的薪酬包括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保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證券買賣。為加強燃煤及焦炭加工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發掘投資機會，挑選策略夥伴以發展業務，好好把握經濟增長的勢頭。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成為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本集團決定加強財政狀況以及調動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尤其是山西省及內蒙古）的獨有市場地位。憑藉集團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加上中國國策的配合，本集團相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採礦及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的高收益。

## 近期進展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Asse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一家煤礦及焦炭加工企業內蒙古棋盤井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棋盤井焦化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董事會確認，該項目仍處於磋商階段，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儘管全球煤炭市場因近期經濟衰退而蒙受嚴重影響，董事會認為煤炭價格顯示於近期仍有攀升趨勢，長遠而言前景仍然樂觀。

## 短期策略

本集團決定於國內收購更多採礦廠及焦炭加工廠。由於該業務的獨有性質，故財務架構屬於資本密集。於併購初期，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均屬於非流動性質。

## 長期策略

本集團已計劃成為中國尤其是山西省近期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憑藉當前的現代國際管理經歷和融資經驗等相對優勢，加上深入了解中國國策對煤炭之形勢發展，本集團深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燃煤及焦炭加工業務取得高增長及穩定的收益。

儘管中國嚴格的環保條例及宏觀國家政策可對業內帶來影響，中國仍為保持穩健增長之經濟區。中國燃煤及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樂觀。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馬俊莉女士	附註1	視為擁有之權益	3,302,790,000	35.48%
吳騰先生	附註2	應佔權益	46,296,000	0.50%
任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2%

附註：

- 由於馬俊莉女士之配偶王建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投票權）持有3,170,8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須予知會權益，故該等股份被視為馬俊莉女士之視為權益。另外，王建華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131,982,000股股份。
- 46,296,000股股份由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騰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Power Win Group Limited 投票權，故被視為於Power Win Group Limited 持有之46,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由董事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元	行使價調整 (附註) 前 後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已授出 /行使/ 放棄/作廢	期內 公開發售 配額調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0.0634	1,000,000	-	123,746	1,123,746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0	0.0739	5,200,000	-	643,478	5,843,47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1410	0.1255	90,000,000	-	11,137,124	101,137,124
小計					96,200,000	-	11,904,348	108,104,348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0.0634	25,000,000	-	3,093,645	28,093,645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0	0.0739	301,000,000	-	37,247,492	338,247,49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1410	0.1255	121,000,000	-	14,973,244	135,973,244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1540	0.1370	60,000,000	-	7,424,749	67,424,74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1660	0.1477	20,000,000	-	2,474,916	22,474,916
小計					527,000,000	0	65,214,046	592,214,046
總計					623,200,000	0	77,118,394	700,318,394

附註：於期內完成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後，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對購股權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如上表所披露。

### 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獲取本公司股東之更新批准。然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其他資料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於「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建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附註1）	3,170,808,000	34.06%
	實益擁有人	131,982,000	1.42%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170,808,000	34.06%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aym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抵押品權益（附註2）	3,170,808,000	34.06%

##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品權益 (附註2)	3,170,808,000	34.06%
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496,904,667	16.08%
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	受控制公司 (附註3)	1,496,904,667	16.08%
HMC – New York, Inc	受控制公司 (附註3)	1,496,904,667	16.08%
Harber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受控制公司 (附註3)	1,496,904,667	16.08%
Harbert Raymond Jones	受控制公司 (附註3)	1,496,904,667	16.08%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實益擁有人	766,110,376	8.23%
Asset Investors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8.23%
FR Holding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8.23%
Asset Managers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8.23%
Asset Managers (Asia)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8.23%
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8.23%
Asset Managers Holding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8.23%

附註：

- (1) 3,170,808,000股股份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100% 投票權，故同被視為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3,170,808,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本公司3,170,808,000股股份，並已將所有該等股份抵押予由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aym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3) 實益持有本公司1,496,904,667股股份之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 乃 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 (由 HMC – New York, Inc.全資擁有) 之全資附屬公司。HMC – New York, Inc.為Harber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由Raymond Jones Harbert先生擁有54.98%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上公司及個人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該批1,496,904,667股股份中的權益。

## 其他資料

- (4) 實益持有766,110,376股本公司股份之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乃由Asset Investors Co., Ltd及Asset Managers (Asia) Company Limited各自擁有50%。Asset Investors Co., Ltd. 由Asset Managers Co.,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FR Holding Co., Ltd. 擁有50.1%。而Asset Managers (Asia) Company Limited 由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擁有70%。Asset Managers Co., Ltd.及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均為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均被視作於本公司持有該批766,110,376股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買賣、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委聘」審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轄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中期報告。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C.2.1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登中期報告

本報告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上載。